

立法會CB(2)1212/98-9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撮譯)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下稱“該協會”)最近致函夏佳理議員，就《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表達意見。

該協會指出，建造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安全委員會曾與勞工處詳細討論應否參照現時對違例停放車輛施加定額罰款的方式，向工人徵收定額罰款的問題。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第5.8段指出，採用定額罰款制度可能會引致工廠督察科人員及地盤職工產生磨擦甚至衝突。該協會對於當局的說法極有保留，認為這說法等同讓勞工督察採取逃避態度，不盡責任。香港建造商會在該協會的支持下，一向提倡人人有責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的原則。香港建築地盤的安全紀錄一向欠佳，這是由於建築工人普遍自恃“身壯力健”，疏忽安全所致。政府當局在多次會議上亦認同這點。當局透過罰款及制裁，對違例的承建商作出處罰，但工人卻幾乎完全不受檢控。這安排肯定妨礙促進建築地盤安全的工作。該協會請夏佳理議員反映該協會的意見，並盡力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定額罰款制度。